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湖南省内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家金库县（市、区）支库（以下简称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

## 四、受理机构

商业银行、信用社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市（州）分行（以下简称“初审行”）受理与初步审查。长沙辖内的初审行为湖南省分行。

##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审批（以下简称“审批行”）。

##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每家代理支库只能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信用社代理。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 1、必须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 2、承诺获准代理后根据业务量大小和相关制度规定，设置办理国库业务的相应部门或专柜，并配备能够准确、及时办理国库业务的专职人员、兼职人员。
- 3、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有关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应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三）禁止性要求：已选定一个申请人代理一家支库的，初审行不得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对该支库的代理申请。

## 八、申请材料目录

### （一）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电子或书面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1、申请材料目录；
- 2、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 3、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 4、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 5、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6、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有关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同时，申请人应在机构基本情况中注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初审行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核实。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交初审行办公室，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日将其移交给国库部门。

## 九、办理基本流程

初审行在其办公场所发布拟设代理支库公告，有条件的可以在有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公示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相关事项，告知业务申请受理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初审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现场受理或通知网上办理的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初审行受理、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按规定出具书面通知书。

长沙辖内的，审批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同时为初审行。

## 十、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行长（国库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有关分行联系。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具体办公地址和时间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有关分行联系。

## 附录1

#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 行：

我行（社）是经 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的核算工具和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基本具有代理支库业务条件，特向你行申请代理国家金库 支库业务。

如能获准代理 支库业务，我行（社）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设立国库科（股、专柜），配备专职人员 名、兼职人员 名，设置记账、复核、事后监督和国库会计主管等岗位，同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等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和国库的其他各项制度、办法，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国库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国库的职能作用，准确、及时地办好国库各项业务。

银行（社）（签章）

年 月 日

## 附录 2

#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主送单位填写错误。**如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标准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部分申请人误填为“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示例二、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金融机构的批准设立部门填写错误。**该审批单位应和金融许可证上的审批机构一致，填写审批机构的全称，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监管局，部分申请人误填为“XX 金监局”。

**示例三、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申请人签章处应填写申请银行或信用社全称，并且与签章保持一致。**

**示例四、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配备人员数量填写错误，其中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数量填写与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不一致。**

**示例五、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国库工作年限填写错误。**如误填为从事国库经收等业务的时间。该处国库工作年限指申请机构人员实际从事国库业务（包括代理支库）业务的从业时间，不包括从事国库经收、国债等代理国库业务的时间。

**示例六、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工作简历时间不连续。**如工作简历中 2 段经历间存在空挡。工作简历填报时，应保证时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如存在待岗或待业的情况，应据实填报。

## 附录 3

#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预算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范围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四）对各级预算收入和本级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证，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五）协助同级财政、征收机关督促纳税人及时缴纳预算收入，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根据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核收滞纳金。按照国家税法协助征收机关扣收屡催不缴纳税人应缴的

预算收入。

(六)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内各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处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上级国库交办的与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问题二、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本行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征收机关所收预算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指定收款国库。

(二)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更财政机关规定的各级预算收入划分办法、范围和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有权拒绝执行。

(三)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要求办理预算收入退付的,有权拒绝办理。

(四)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办理预算收入汇总更正的,有权拒绝受理。

(五)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有权拒绝拨付。

(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七)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问题三、申请人取得代理资格后，需要与初审行签订业务协议书吗？**

**答：**需要。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申请人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按照“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

**问题四、代理支库需要接受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监督检查吗？**

**答：**需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机制，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掌握代理行从事代理支库业务的有关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年度终了，代理行应当向初审行报告年度代理工作情况。

**问题五、代理支库业务应由哪一级商业银行、信用社提出代理申请？**

**答：**原则上由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辖内有关分支机构咨询。

**问题六、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代理支库业务？**

**答：**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并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暂不能申请代理支库业务。

**问题七、申请人未经办过代理支库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九、有多家申请人申请同一个代理支库业务的时候，如何决定由哪个单位获得行政许可资格？**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行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行应当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